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JIAHUA STOR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2)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1)條就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公司章程」）而發出。

2022 年 1 月 1 日，上市規則進行了修訂，其中包括採用了上市規則附錄 3 所載的針對發行人（不論其註冊地）的一套統一的 14 項保護股東核心標準。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議修改公司章程以符合上述保護股東核心標準。藉此機會，董事會亦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提供靈活性，讓本公司股東（「股東」）在必要或適當時可選擇以電子方式遠程出席股東大會，以及某些內務變動。董事會並提議採用新的公司章程來代替和排除現有的公司章程。

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須待股東在即將於 2022 年 6 月 9 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詳情及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通知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莊陸坤

中國深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a)執行董事為莊陸坤先生、莊沛忠先生及莊小雄先生；(b)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錦祥先生、孫聚義先生及艾及先生。